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有 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成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45 人调整为 437 人；同时，原计划授予前述 8 名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视职务重要性、工作绩效、入职年限等综合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除

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4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8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8 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 4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8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